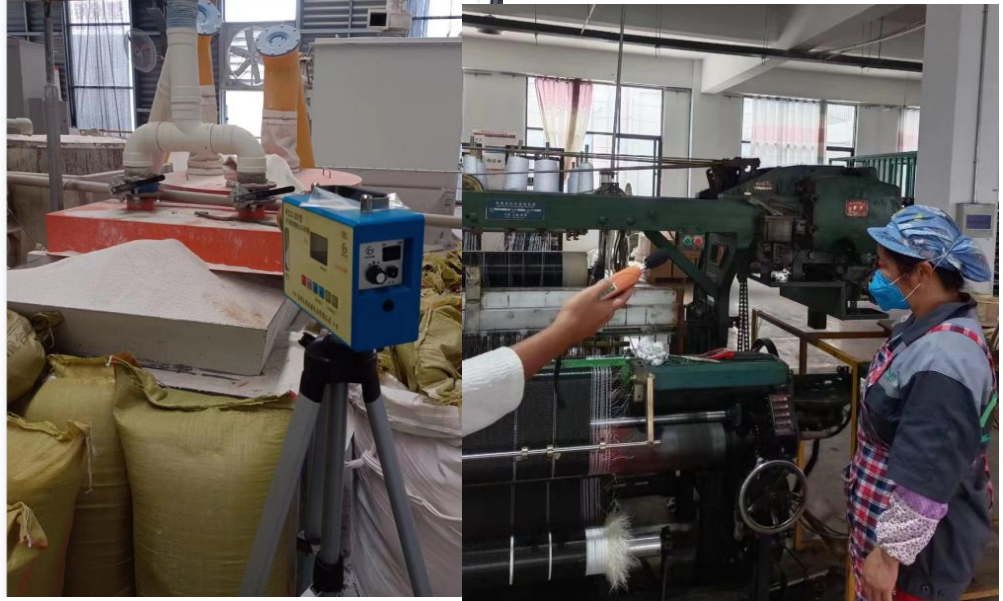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安尔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聚集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安尔固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安尔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是一家从事土木工程加固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聚集区下塘支路北侧，经营范围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制与应用推广；高性能纤维制品、工程加固材料、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目前年产结构围护板材产品150万平方米、碳纤维布3万平方米、粘合剂1800吨及配套生产包装用桶罐。</p> <p>用人单位后续1#厂房、6#厂房拟新建的“绿色轻钢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于2020年7月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立项，因疫情原因，项目被延期未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用人单位后续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p> <p>。</p>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6. 25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6. 27-29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06. 27-7. 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志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和“（十四）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 一、整改性建议

### （一）工程技术措施

1、6#厂房粉料投料口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装置，2#厂房/6#厂房投料平台增设真空负压清灰除尘装置，或采取湿式清灰装置，及时清除地面、墙面、设备设施上的积尘；制定车间积尘清扫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要求。

2、建议采用密封塑料内胆的包装袋，避免粉料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料。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前提下，建议采用粉料筒仓用于粉料的储存、运输以及管道密闭化进料。2#厂房搅拌釜投料口设置不利于落料，增设喇叭形料斗。

3、改进制胶车间包装生产工艺，提高设备生产自动化、密闭化程度；岗位可增设局部通风设施。

4、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搅拌站内物料运输管道、除尘风管、搅拌喷水抑尘系统进行全方位检维护。加强除尘器清灰、定期更换滤袋以及除尘管道、风机、过滤器日常维护保养。

###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制胶车间搅拌釜投料岗位劳动者配备复合式防尘毒面罩，防毒半面罩的滤毒盒（防有机废气），同时配KN95型过滤棉（含卡盒）。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评价结论与建议

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定期对地面、墙面和设备进行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二次扬尘；及时根据作业现场告知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卡，6#厂房制板生产线搅拌釜投料区、裁板区、砂光区增设矽尘告知卡。

3、用人单位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安健[2012]89号）落实：根据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当设有座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 **（三）职业健康监护**

1、及时组织职业健康漏检人员进行补检相应检查项目。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在夏季来临前，对接触高温危害岗位生产人员进行高温专项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p>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p>
<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b>	2023. 8. 19
<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b>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